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7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首席执行官（CEO）高义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义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高义武先生辞去首席执行官（CEO）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义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高义武先生在担任首席执行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玉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聘任高义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功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杨功庆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编：276700

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邮箱：jzd@kingenta.com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年7月起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止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1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义武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9月出生，山东省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高义武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止目前，高义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2%的股份，高义武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高义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义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2021年5月18日，高义武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义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功庆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7年至2012年任公司财务部门科员、主任科员；2013年至2014年任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

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任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结算部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

截止目前，杨功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功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功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